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市汉桐集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 目录

释义 1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2
正文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3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3
四、发行人的设立 .....	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5
六、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6
八、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 .....	6
九、发行人的业务 .....	7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7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9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0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0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3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市汉桐集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市汉桐集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中伦”）接受成都市汉桐集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汉桐集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成都市汉桐集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 月至 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报告期末相应调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就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公司最新情况，本所进行了相应的核查，现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所致。

---

##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合法有效。

###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依法有效存续，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条核查，发行人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 （一）符合《公司法》发行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发行”的一般性规定。

#### （二）符合《证券法》发行上市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10条第1款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证券法》第12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的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三）符合《首发注册办法》发行上市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

第 10 条的规定。

2、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 11 条第 1 款的规定。

3、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 11 条第 2 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下列条件，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1)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 13 条第 1 款的规定。

6、发行人及相关方符合下列条件，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 13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的规定：

(1)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

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1)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2) 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543.4984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3)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181.3333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2、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选择的市值及财务指标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数据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计算）分别为 6,140.52 万元、8,418.90 万元、4,771.52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的设立事宜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其他事项。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仍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非自然人股东仍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除嘉兴秋晟的合伙人、高新新经济的法定代表人及股权结构外，发行人股东的其他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嘉兴秋晟的合伙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金额 (万元)	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比例
1	嘉兴秋阳	1,000.00	24.10%	10.00	0.24%
2	姚长杰	1,000.00	24.10%	1,000.00	24.10%
3	李重庆	900.00	21.69%	900.00	21.69%
4	韦庆红	500.00	12.05%	500.00	12.05%
5	王炳发	400.00	9.64%	400.00	9.64%
6	张同军	350.00	8.43%	350.00	8.43%
7	梁垣	/	/	990.00	23.86%
合计		<b>4,150.00</b>	<b>100%</b>	<b>4,150.00</b>	<b>100%</b>

高新新经济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代自强，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金额 (万元)	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比例
1	成都高新策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	45.00%	225,000.00	45.00%
2	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30.00%	/	/
3	成都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0%	/	/
4	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5.00%	/	/
5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275,000.00	55.00%
合计		<b>500,000.00</b>	<b>100%</b>	<b>500,000.00</b>	<b>100%</b>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股权变动。

（二）经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 八、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

（一）分支机构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设立的分支机构及其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即设立有分支机构北京分公司，该分支机构依法有效存续，无终止的情形出现。

## （二）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即未设立控股子公司。

## （三）报告期内转让、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转让或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 九、 发行人的业务

（一）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仍具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证书、资质或认证，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近两年未发生过重大不利变化。

（四）根据中汇于 2023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997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合并报表数据计算，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88.78 万元、10,889.82 万元、21,940.37 万元、11,222.9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0%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五）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仍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其他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事项，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存在关联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的关联关系。

### 1、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罗辑、罗彤、罗偲元、刘欣、龙华；杨建华、杨建华的姐妹杨建宇、杨建华的配偶叶劲松，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权；季学敏，2020 年 11 月前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权。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罗辑	董事长、总经理	8	苟垚莉	监事
2	郑善林	董事、副总经理	9	朱梅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	邱小兵	董事	10	陈亚兰	副总经理
4	谢冰	独立董事	11	张蓉	副总经理
5	雷威	独立董事	12	叶钊	董事会秘书
6	贺万骏	监事	13	周思吟	原监事（2022 年 11 月离任）
7	曾思维	监事			-

(3)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

(4) 间接控制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不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周晓晨。

周晓晨系发行人股东前海捷创的实际控制人，前海捷创是发行人股东嘉兴捷熠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捷熠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即前海捷创）委派三人组成，主要职责为就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据此，周晓晨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份。

(5)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2、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无。

(2)除发行人外,由前项所述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3)除发行人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关联关系
1	四川汇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09-23	罗彤持股 80%
2	云南汇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2-01-17	龙华曾持有财产份额 50.97%, 2021 年 3 月注销
3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05-31	龙华曾任董事(2021 年 9 月卸任)
4	苏州安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06-28	季学敏曾任执行董事(2021 年 2 月卸任), 其配偶王铮现任执行董事
5	苏州新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4-03-22	季学敏曾持股 100% 并曾任执行董事, 其配偶王铮现持股 100% 并任执行董事
6	上海国微芯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9-07-24	叶劲松曾任执行董事(2023 年 9 月卸任)
7	南岸区炎茹建材经营部	2022-06-15	陈亚兰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发行人董事邱小兵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除外):上海秋阳予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秋阳成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秋阳、嘉兴秋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秋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秋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秋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秋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秋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嘉兴秋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秋晟、上海泮淶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和宇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等。

间接控制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周晓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除外):前海捷创、上海捷创众焱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海南捷犀创新投研发展有限公司、厦门捷创捷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成电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君和捷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捷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捷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年4月注销）、嘉兴捷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枣庄捷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捷熠、嘉兴捷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均茹商务信息咨询事务所（2022年9月注销）、厦门捷创捷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捷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谷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市捷创捷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集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捷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捷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策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捷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捷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龙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门市捷创捷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佑策极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捷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捷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捷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捷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金开寰宇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捷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捷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枣庄捷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捷策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捷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景熙瑞盛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景熙信成八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

发行人前述第（1）-（4）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除外）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谢冰的兄弟谢宏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四川宏展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大邑泓帆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润诚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 C 等。

（4）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嘉兴捷熠、前海捷创；深蓝智库，2020 年 11 月前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权，2022 年 1 月注销。

### 3、其他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无。

(2)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无。

## (二) 关联交易

经审阅《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及其财务凭证、银行回单等文件，并与发行人确认，2023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金额如下：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3年1-6月
			金额（万元）
供应商 C	采购原材料	协议价	237.02

### 2、关键管理人员及近亲属薪酬及股份支付

项目	2023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324.11
关键管理人员近亲属薪酬（万元）——罗偲元	13.70
关键管理人员及近亲属股份支付（万元）——罗辑、罗偲元	268.15

### 3、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	2023-06-30
(1) 应收关联方款项（万元）	-
预付款项-供应商 C	9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万元）	-
应付账款-供应商 C	13.46

报告期内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金额等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的定价系以市场化原则作为基础并经协商确定，作价公允，其中向供应商 C 采购的芯片是公司光电耦合器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该等交易预计将持续发生，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其他关联采购在 2021 年后未再发生，关联销售在 2020 年后未再发生；关联资金拆出是罗彤用于个人资金周转，当年已偿还并按 5% 的年利率支付了利息，2020 年后未再发生，具有公允性；关联资金拆入是罗彤误转入资金，已偿还，金额较小而未计息。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对发

行人产生其他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并确认 2023 年与供应商 C 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发行人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三)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本次发行上市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川汇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四)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财产权属证书、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审阅《审计报告》，向部分权利登记主管部门查询，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并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如下：

#### 1、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或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即无自有房产或土地使用权。

#### 2、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 (1) 专利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拥有如下第 1-3 项授权专利。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如下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
1	2022223319312	一种打标机的快速精准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22-09-01
2	2022223214363	一种光耦涂胶治具	实用新型	2022-09-01
3	2022223213801	一种通用贴片工装	实用新型	2022-09-01
4	2021218656909	一种改进型矩阵式移印设备	实用新型	2021-08-11
5	2021218659358	一种光耦产品加工用快速装夹工装	实用新型	2021-08-11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
6	2021218659589	一种光耦产品盖板自动堆垛设备	实用新型	2021-08-11
7	202121865970X	一种抗辐射型光耦	实用新型	2021-08-11
8	2021218659786	一种快速降温小型腔体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8-11
9	202121568696X	一种多工位移印设备	实用新型	2021-07-12
10	2021215686989	推拉式互换式键合复合夹具	实用新型	2021-07-12
11	2021215688132	一种翻盖式可换多工位独立式手指复合夹具	实用新型	2021-07-12
12	2021215688170	一种便携式快速测量点胶高度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21-07-12
13	2021215688310	一种带阻尼固定基准切两面尺寸的可调切刀	实用新型	2021-07-12
14	2021212028696	一种自动化芯片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6-01
15	2021209381076	一种用于芯片安装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5-06
16	202120410088X	一种集成电路芯片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2-25
17	202120403614X	一种半导体芯片生产加工用位置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2-24
18	202120215351X	一种半导体芯片引线键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1-26
19	2021200848548	一种芯片 IO 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1-13
20	2021200848694	一种芯片动态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1-13
21	201821258501X	一种全自动焊接机	实用新型	2018-08-06
22	2018208138526	一种微型固体激光测距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5-29
23	2018208138583	一种光电耦合器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5-29
24	2018208145801	一种平整度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5-29
25	2018206008180	一种用于电子器件印字的固定模板	实用新型	2018-04-25
26	2018206013884	一种电子器件传递盒	实用新型	2018-04-25
27	2018206013899	一种内瓷片键合夹具	实用新型	2018-04-25
28	201820570270X	一种点胶夹具	实用新型	2018-04-20
29	2018205702714	一种用于点胶的托架	实用新型	2018-04-20
30	201820571242X	一种贴片工装	实用新型	2018-04-20
31	2018205618502	一种内瓷片翻转夹具	实用新型	2018-04-19
32	2018205626994	一种夹取高速光耦用夹具	实用新型	2018-04-19
33	2018205634524	一种便于固定高速光耦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18-04-19
34	2018205634543	一种键合夹具	实用新型	2018-04-19
35	2018203872655	一种切筋模具	实用新型	2018-03-21
36	2018203872640	一种光电耦合器件	实用新型	2018-03-21

上述第 14 项至第 20 项专利权来源于继受取得，其余均为原始申请取得。上述实用新型的权利期限为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均为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1	固化温度预警系统 V1.0	2021SR1743218	2021-07-01	2021-11-16
2	二极管伏安曲线自动测试系统 V1.0	2021SR1743563	2021-06-15	2021-11-16
3	三维激光打印系统 V1.0	2021SR1751887	2021-06-01	2021-11-16
4	物料缺陷视觉预警系统 V1.0	2021SR1741654	2021-05-31	2021-11-16
5	光耦三维测试平台 V1.0	2021SR1751886	2021-05-28	2021-11-16
6	光耦电参数手动测试平台 V1.0	2021SR1750280	2021-05-25	2021-11-16
7	发光二极管功率测试平台 V1.0	2021SR1743553	2021-05-21	2021-11-16
8	无线 ERP 生产管理系统 V1.0	2021SR1750270	2021-05-19	2021-11-16

## (3) 特许经营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即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 3、主要经营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专用设备、生产器具、检验工具、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办公设备等。

(二)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经核查，发行人以自主申请等原始取得及受让继受取得的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财产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

(四) 经核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无他项权利。

(五) 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

1、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续租了如下第 1 项租赁房屋，原租赁自北京万智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租赁房屋到期未续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租赁有如下生产经营用房：

序号	出租方	房产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1	成都高投置业有	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	820.83	办公及	2023-01-01

序号	出租方	房产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限公司	天府生命科技园区 12 栋 (C1 号孵化楼) 1 层 101、102 房间		科研	至 2025-12-31
2	成都高投置业有 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 天府生命科技园区 12 栋 (C1 号孵化楼) 1 层 104、105 房间	755.04	办公及 科研	2022-07-01 至 2025-06-30
3	成都高投置业有 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 天府生命科技园区 2 栋(A1 号) 9 层 902 房间	594.10	办公及 科研	2022-12-01 至 2025-11-30
4	成都伟德利普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 天府生命科技园区 2 栋(A1 号) 5 层 506 房间	117.00	办公	2023-07-12 至 2024-01-11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租赁均签署了合同，所租赁房产均办理了产权证书，租赁合法有效；上述第 1-3 项租赁办理了合同备案，第 4 项租赁未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的情况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责令改正及罚款的风险，但根据《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影响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产的有效占有、使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该等情况收到主管部门要求责令改正或罚款的通知文件，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此承诺，如发行人因本次发行上市前租赁房屋和/或其使用、租赁合同备案等不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而被要求搬迁、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它法律责任的，其自愿对发行人因此而承担的所有损失、费用予以全部补偿。据此，并考虑到发行人上述未办理合同备案手续的租赁房产面积较小，用途为临时办公，替代出租房产较多，本所认为，该等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即无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指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金额 6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当期确认收入超过 600 万元的框架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销售标的	履行情况
1	客户 A1	2022-07-18	1,604.56	光电耦合器	履行中
2	国微电子	2021-10-20	1,149.91	光电耦合器	已履行
3	客户 A1	2022-03-25	989.07	光电耦合器	已履行
4	客户 A1	2021-04-14	672.14	光电耦合器	已履行
5	客户 A1	2022-05-13	602.46	光电耦合器	已履行
6	国微电子	2018-05-01	框架合同	封装服务	已履行
7	国微电子	2021-05-01	框架合同	封装服务	履行中

注：上述第 6 项合同的有效期为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上述重大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未发生变化。

2、重大采购合同（指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金额 250 万元以上的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标的	履行情况
1	供应商 A1	2021-10-08	1,002.00	管壳	已履行
2	江苏省宜兴电子器件总厂有限公司	2022-10-08	350.38	管壳	已履行
3	江苏省宜兴电子器件总厂有限公司	2022-05-10	277.71	管壳	已履行
4	江苏省宜兴电子器件总厂有限公司	2022-03-05	276.50	管壳	已履行
5	江苏省宜兴电子器件总厂有限公司	2022-06-08	275.04	管壳	已履行
6	江苏省宜兴电子器件总厂有限公司	2022-04-03	270.65	管壳	已履行
7	供应商 C	2021-01-03	257.00	芯片	已履行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上述重大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未发生变

化。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无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经核查，上述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主体为发行人，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核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审阅《审计报告》及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成都高新区市监局、成都高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会保障局、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审阅《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之外，2023年1-6月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及其财务部门负责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该等议事规则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新增召开

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1 次，该等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财政补贴入账凭证、补贴政策依据等文件，并审阅《审计报告》和中汇于 2023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会鉴[2023]9972 号《关于成都市汉桐集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如下：

### 1、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 2、 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

（1）2022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编号为 GR20225100561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等的规定，经向主管税务部门申报，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规定，发行人在 2023 年 1-6 月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3、2023年1-6月，发行人无新增收到的财政补贴。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审阅《纳税鉴证报告》和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的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审阅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个人征信报告，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的公开信息，并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等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

或仲裁事项。

(二) 经审阅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个人征信报告, 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的公开信息, 并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等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 因个人民间借贷争议仲裁案件, 张蓉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成都高新区人民法院予以冻结, 案涉保全金额为 93 万元。相关仲裁案件共有两起, 其中一起案件已由仲裁庭作出生效裁决, 裁决张蓉向申请人返还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等, 张蓉已依据裁决书全额履行完毕 45.27 万元; 另一起案件尚在审理中, 涉案金额为 60 万元及相应利息等, 金额较低, 张蓉同意并有能力履行裁决结果, 不会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 另考虑到张蓉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较低, 该事项不构成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仲裁事项。

##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 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讨论。本所已审阅招股说明书, 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认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所出具之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导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经核查,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 发行人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未发生变化, 该等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的内容仍合法有效, 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证明等文件, 报告期末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原因
养老保险	156	3	3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1名员工医疗保险由军队转业部门缴纳
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	155	4	
工伤保险	156	3	
失业保险	156	3	
住房公积金	156	3	3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2019年12月起生育保险已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报告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高，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上表所述，不属于应缴未缴的情形。根据发行人主管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如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导致发行人需补缴费用、被处罚等的，其将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

### （三）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

#### 1、主要客户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3年1-6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国微电子	3,291.15	29.27%
2	客户A	3,086.75	27.45%
3	客户C	1,865.81	16.59%
4	客户B	932.67	8.29%
5	客户D	535.89	4.77%
合计		9,712.27	86.38%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 2、主要供应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3年1-6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 比例
1	江苏省宜兴电子器件总厂有限公司	管壳	1,005.95	37.71%
2	供应商 B	管壳	462.26	17.33%
3	思科瑞	检测服务	307.49	11.53%
4	供应商 C	芯片	237.02	8.88%
5	福建闽航电子有限公司	管壳	144.81	5.43%
合计			2,157.53	80.88%

经核查，本所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经核查，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其他事项。

#### （五）财务内控规范情况

经核查，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的财务内控规范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其他事项；2023年1-6月，发行人无新增的员工个人账户代收代付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 （六）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导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汉桐集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郑建江

经办律师：

陈刚

经办律师：

谢伟奇

2023年12月25日